

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吉2404执恢1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雪松，女，1978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珲春市珲春西街1912号一栋。

被执行人：董伟锋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月20日出生，住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宁路天龙花园10A。

本院在执行王雪松与董伟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董伟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王雪松500万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董伟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以(2018)吉2404执107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董伟锋所有位于本溪市金龙泉花园一期的35栋2单元34号住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伟锋、马莲位于本溪市金龙泉花园一期的35栋2单元34号住宅（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：2016028273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王学斌
执 行 员 王宜己
执 行 员 罗嘉琦



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一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高士强